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毛國峰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代　表　人　林筱淇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經檢舉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，經營旅館業務（日租套房）之情事。經被告調查，系爭建物為原告所有，經被告以民國108年12月16日中市觀管字第1080021943號函及109年4月14日中市觀管字第1090006685號函請原告陳述意見，並綜合審酌原告陳述意見內容、訂房網站資料等事證，認定原告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

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規定，以109年5月12日中市觀管字第1090008225號函附裁處書（序號：00000000）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以109年10月29日府授法訴字第1090262663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經被告以原處分裁處10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狀頭載明：「行政訴訟起訴狀（撤銷/簡易程序訴訟）」，經本院電詢原告其真意，原告乃提出書狀，更正其訴之聲明為：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」，顯然原告僅就原處分中經裁處10萬元罰鍰之部分聲明不服，此有原告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、原告行政訴訟陳報狀（本院卷第95頁）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所為10萬元罰鍰處分而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40萬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自應移送於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本件被告公務所所在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5樓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